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118号

罪犯叶正兵，男，1985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5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正兵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6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0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1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7

日作出（2023）云 31 执 703 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叶正兵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（2023）云 31 执 703 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3.68 元，账户余额 985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正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 年 09 月 29 日